

CSCR—2025—01002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5〕4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长沙市关于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 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相关单位：

《长沙市关于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沙市关于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sup>1</sup>，带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4〕1822号）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加快培育数据标注产业

1. 择优评选若干数据标注领军示范企业，支持领军示范企业争取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有关项目奖补。

2.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数据标注企业提供每家每次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3. 鼓励园区对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 二、支持技术创新攻关

4.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标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

5. 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数据标注技术标准。对参与制定并

<sup>1</sup> 数据标注产业：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服务的新兴产业。

获得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排名第 1 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排名第 2、3 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并获得批准发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育**

6. 支持数据标注、人工智能企业高精尖人员评选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人才政策予以创业、研发、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补贴和服务。

7. 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参加数据标注职业技能培训、经培训取得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6 号）给予培训、就业有关补贴。

8. 数据标注企业成功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后，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可按有关规定标准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9. 对数据标注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小微数据标注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与所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 **四、促进数据服务赋能**

10.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经评选后择优推荐

申报国家、省级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项目，争取有关政策支持。

11.发挥长沙市政府投资产业引导类、科技创新类基金作用，支持合作银行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额度，增加中小数据标注企业信用贷、专精特新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

12.支持银行建立线下首贷中心服务站，完善线上首贷服务功能，为“小升规”等培育数据标注企业提供专属风险补偿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普惠覆盖面和贷款规模。

13.通过评选，依法依规择优向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应用研发、人工智能企业授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运营。

14.支持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和资产评估等服务发展，鼓励园区开展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评选活动，对优秀数据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重复、类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相关工作。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